

##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7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监事王莹瑛女士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13日